河西新城综合管廊运营管养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号：JSZC-320100-GCSB-C2026-0001

甲方：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名词解释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1.“采购人”是指投资建设的单位。本项目采购人是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甲方”或“采购人”的定义相同。

2.“供应商”是指接到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了承包协议书的成交单位。“乙方”的定义和“供应商” 的定义相同。

3.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供应商委派、全面负责其项目按合同规定运营、维护的经济和技术的代理人。供应商应将对项目负责人的委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工程是指列入本合同必须完成的管养项目。

5.维护设备是指供应商为实施完成本合同管养项目所必须的全部机械、器具等。

6.合同价款是指按本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经双方确认认可的总金额。

7.技术规范是指现行国家、省、市主管部门颁发的关于综合管廊运营管养方面的技术规范、标准等。

8.合同是采购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之间正式签订的相互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9.暂列金额是在应答报价表中标明列入合同价的一项款额，作为项目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暂列金额应按采购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0.“年”、“月”和“日”都应按公历计算。“天”：是指日历天。

11.“元”是指人民币元，是本合同中的货币单位。

二、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承接河西新城综合管廊运营管养项目，具体包括综合管廊本体、管理中心、配电房等项目范围内的各类土建结构及附属设施、消防、通风、照明、机电设施（含外部电源线路和软件）等资产的看护及保全、运行监控、运营管理、安全管理、值班巡查、综合管养、日常维修、易耗品更换、结构检查、所有设施设备的检查、检测、系统维护、应急处置、防汛、对第三方涉安保区施工监督管理等维持项目资产完整、正常安全运营所需的全部工作。

2. 本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自 2026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2 日止。

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按下列优先顺序解释：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本合同变更、补充协议；

（2）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成交通知书；

（4）应答文件；

（5）乙方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6）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4. 项目范围、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三、运营管养费用

1. 本服务期内合同价：（大写）人民币叁佰零陆万玖仟元整（小写）¥ 3069000.00。

2. 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的方式，结算价格按照双方确认的考核结果确定。合同价格涵盖本综合管廊运营管养所需的人工、材料（含必要的检测费用）、机械设备和一切施工设施（无论是临时性的或永久性的）以及税金、利润、保险等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磋商文件中是否有提及。未列入乙方管养职责、但为完成运营管养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辅助工作（含材料及服务等）其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总价，并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运行监控管理费用、日常值班（值守、防护）费用、日常检查费用、经常性检查费用、保洁费用、保养费用、检测费用（设备检测、土建常规检查）、软件（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等）维护费用、日常维修费用、自备工器具费用、常用备品备件费用、机械车辆费用、管理费、常规应急物资费、一般突发事件费用、临时设施费、乙方驻地建设及生产与办公的食宿等费用，以及与以上所有费用相关的所有税费、规费等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运营管养过程中发生的中、大修及专项维修等单笔 15 万元（含）以上超出日常运营养护的情况，乙方向甲方报审后实施，相关费用另行商议。

4. 付款方式

（1）甲方将根据《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综合管廊运维考核办法》及运营管养过程中甲方修订完善后的综合管廊运维考核办法对乙方的运营管养工作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考核结果确认该季度应当支付的管养费数额。考核结果出具后，乙方填写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应票据报甲方批准，甲方于批准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月资金计划安排进行支付。

（2）乙方发生采购文件列出的违约情况或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故障或事故，根据违约条款和考核办法规定在当季度运营管养费用中进行扣减。

每季度实际支付的款项=经考核确定的季度运营管养费用-乙方当期收取的日常维护费-

处罚金额

注：日常维护费为运维单位在运营管养过程中，按照规定向入廊管线单位收取的费用，用于弥补综合管廊运维成本。

四、工程变更

合同总价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甲方或其代表确认的工作量的增减。

2. 甲方或其代表确认的变更或工程洽商。

3. 其它由甲方或其代表同意的价格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其代表，甲方或其代表批准后通知乙方。

在运营、管养期间，乙方必须注意保护已有的建筑本体、设备设施和入廊管线等，由于自身作业等原因而对其造成污染、损坏、损失等，均应立即免费修复或足额赔偿。管养过程中，突发事件导致的损坏需进行修复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检查和监督乙方的运营管理、日常维护、安全生产、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情况。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管养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考核。

3.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文件、验收等相关资料；

4. 审查乙方上报的支付申请，及时申请拨付相关费用。

5.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视项目情况增加具体内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作为管廊及其附属设施运营管养的责任主体，负责综合管廊的日常运营、维护、安全文明生产和档案等各类管理工作，应建立完善入廊管理、日常巡查、设备养护等全流程管理实施细则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配合、协助并监督管线单位开展管线管养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管理规定等文件编制河西新城综合管廊运营管养手册，并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时完善。

2. 根据运营管养手册编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按照计划开展相关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3. 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入廊手续，同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4. 负责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发现管养范围内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出现故障、毁损等情况的，应及时修复；配合、协助和监督管线单位开展管线巡查、养护等工作，发现问题立即通知各管线单位进行抢修。

5. 负责河西新城综合管廊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出入安全、作业安全、环境安全、安全保护、应急管理等，建立管廊安全管理巡查机制，对可能影响管廊运行安全的危险源进行辨识和风险评估。

6. 建立健全反恐防暴、消防灭火、防汛防台、水管爆裂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入廊管线单位制定所属管线安全应急处置专项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同时建立完善应急保障机制。

7. 建立健全管廊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对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进行分类保管，涉密文件及数据应根据国家保密工作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8. 负责接待内、外部单位对河西新城综合管廊的参观考察，具体包括现场出入管理、安全管理、资料整理、讲解介绍等工作。

9. 积极、妥善处理各类咨询、投诉工作，遇到问题不推诿扯皮，尽快落实解决，确保100%处理，并详细、规范记录处理过程，避免发生因运维工作不到位而产生舆情危机。

10. 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同约定以及与综合管廊运营管养相关的其他职责。

（三）运营管养工作具体职责

1. 按磋商文件所列的技术规范、标准、管理规定以及甲方或其代表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运营管养工作。运营管养期间服从甲方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运营、管养任务，并保证达到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

2. 乙方应确保所有入廊管线均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入廊手续，审核入廊相关资料，办理审批手续，与入廊单位签订入廊协议，办理费用缴纳相关事宜。因乙方管理不严导致的盗穿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定期组织开展综合管廊运营管养相关的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与运营管养方案，提升综合管廊运营效益。

4. 乙方应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及时开展出入管理、日常监测、值班巡查、环境保洁、养护维修、检验检测等工作并做好记录，保障设施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对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甲方。磋商文件中的日常养护、巡查次数为最低要求，在运营管养过程中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日常管养、巡查次数，确保运营管养的综合管廊本体及配套设备设施完好、整洁、安全运营。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在应答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5. 乙方应编制合同范围内的年度运营管养计划；建立完整的运营管养技术档案，并完善补充相关数据资料。服务期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及其相应的电子文档。

6. 为本项目运营、管养工作实施所需施工标志标牌及车辆通行费、必要的检查检测费用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应将生活、办公及养护中留下的杂物、垃圾等清理出管廊或道路并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7.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运营管养不当对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入廊管线及附属设施以

及相邻建筑、工程等造成损耗，乙方必须予以修复或还原，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人员上岗、准入规定、作业规范等安全管理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运营、管养，对运营、管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现场应具备作业所需的通风、照明等条件，且现场应有专人监护，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应保持与监控中心的联络畅通，以保障作业人员安全。

乙方在运营管养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任何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应在整个运营、管养期间对其为本合同项目工作的乙方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乙方还应为其用于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遵守《城市综合管廊监控与报警系统工程规范》（GB/T 51274-2017）、《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 51354-2019）、《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规范》（GB/T38550-2020）、《城市综合管廊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32/T4499-2023 ）、《关于进一步加强南京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管理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23号）、《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河西新城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试行)》(宁新城委招字〔2022〕232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字〔2023〕8 号）等的相关规定（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述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服从公安、人防、路政以及城管部门的管理，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相关路面场地交通等管理规定，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

11.乙方在合同期内应保持随时履行本项目运营管养职责所需的技术能力，按照应答文件提供的人员配置配备固定的、具有类似运营、管养经验的运营、管养队伍、人员、机械，未向甲方报备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主要管养人员和机械。

12.乙方在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须统一安全标志服装，且乙方对每个职工交纳赔付额不低于5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应答人的应答报价中，不单独列支。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及保险保单副本。

13.乙方应根据国家、地方及甲方制定的有关规定及应答文件中提供的机械设备配置，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的管养设备，乙方的作业和设备运行需服从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操作、设置作业标识、配置安全标志，服从检验和交纳相应费用等。乙方应交纳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14.乙方需自觉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和工作预案要求，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准备相应的设备设施，无条件服从甲方除日常管养工作之外防洪防汛、消防安全演练等方面调度及管理。

1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推进运营管养信息化工作，自觉按照甲方的信息化管理要求，及时、准确完成设施、设备的检查维修与信息记录，服从考核。

16.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包括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检查考核)，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考核资料。

17. 乙方承诺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应对恶劣天气、突发事件临时用工人员人数，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防汛抗旱等工作。

18.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六、分包与转包

1. 乙方在成交后将部分专业性强的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专业性强的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专业性强的项目是指消防系统维修等。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乙方如有分包计划，应按“应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内容。

2.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 专业性强的工作对外分包需提前向甲方报备，乙方不得把所承担的除上条所规定的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给其它单位完成。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七、书面通知

凡根据合同规定，由甲方、乙方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示、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应是书面的，并应作出相应解释，任何这类书面通知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八、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

除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的临时工程及设施，均应由乙方按照承包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负责设计、备料和建设，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考核标准和依据

1. 以设计图纸及说明书、甲方或其代表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变更通知或运营管养指导意见、国家、地方颁发的相关运营管养技术或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要求为依据。

2. 甲方按现行的考核办法及运营管养过程中甲方修订完善后的考核办法对乙方的运营管养工作进行综合考评。甲方的考核由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检查组成，如甲方在合同期内采用第三方考核方式，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十、不合格的材料和工艺

乙方在运营管养过程中不得使用不符合(包括技术规范)要求、或不合格的材料和不能保

证管养质量的工艺。甲方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并出具通知，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令立即更换、更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一、变更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相关工作量。若工作量的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减少，不论减少程度有多大，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补偿。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为保护作业人员人身安全，提高运营管养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甲方如购置了自动化作业设备，在确保管养效果的情况下，乙方应使用自动化设备代替人工作业，并从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应人工费用。

十二、防护

1. 运营管养过程中，为了保证本合同项目的安全运行，保护项目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等的安全，乙方应对各项作业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并承担所需的费用。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保护项目现场及其附近环境，并避免由其管养作业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3. 在运营管养期间，乙方应合理地保持项目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处置好乙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养护废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十三、安全生产

1. 遵守《城市综合管廊监控与报警系统工程规范》（GB/T 51274-2017）、《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 51354-2019）、《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规范》（GB/T38550-2020）、《城市综合管廊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32/T4499-2023 ）、《关于进一步加强南京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管理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23 号）、《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河西新城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试行）》（宁新城委招字〔2022〕232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字〔2023〕8 号）等的相关规定，加强运营管养工作的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河西新城综合管廊安全运行。

2. 乙方应当依法履行运营、管养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治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编制风险辨识手册，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3. 建立健全管廊安全保护和安全控制范围内的巡视检查、危险及时抄告等保护管理制度，及时做好巡查检查、日常监控等工作。

4. 按照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反恐防暴、消防灭火、防汛防台、燃气泄漏、水管爆裂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入廊管线单位制定所属管线安全应急处置专项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并及时修订调整。

5. 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包括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物资装备保障、资

金保障及其他各项保障，加强应急设备维护和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培训，确保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和使用状态，防范并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6.遇有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乙方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险救援和应急保障，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将突发事件发生、发展和处置进展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7.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乙方应当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总结评估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主管部门。

8.作业人员作业前应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具、检测仪器和应急装备等安全劳动保护用品，按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作业现场应具备作业所需的通风、照明等条件，且现场应有专人监护，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应保持与监控中心的联络畅通，以保障作业人员安全。

9.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10.在运营管养过程中，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认真抓好安全教育，加强安全技术管理，保证项目现场作业安全(包括人员等安全)，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因乙方职工的过失，或因第三者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其它人为事故，从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均应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环境保护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2.如果由于乙方实施运营、管养的原因，破坏了环境保护而导致的损失和赔偿，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交工清场

运营管养工作结束前（若甲方不与乙方续签合同），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不必要的临时设施、机械设备等进行拆除、撤离与清理并恢复原貌，乙方采购的确保综合管廊安全运行的必要设施不得拆除或清理。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下一合同期供应商的进场交接工作，同时妥善处理好有关遗留事项，做好交接工作之后乙方有义务协助下一合同期供应商开展运营管养工作，保证顺利衔接，确保综合管廊安全稳健运营。（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量）。

十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阶段，乙方应按应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及管养设备投入到本项目中，根据项目需要配备足够数量的管养、维护、保洁人员及设备，严格执行考勤管理，项目团队成员均应全职在岗。乙方未向甲方报备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团队成员和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进场过程中抽换主要管理人员和管养设备，否则，将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相应扣减运营管养费用，直至单方面中止本合同。

2.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截止日前，应答文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专

职安全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报备又离开本项目的，甲方可按 1 万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未向甲方书面报备的情况下，应答文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人，甲方将按 10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

3.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截止日前，应答文件所列的主要管养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甲方可按 5000 元/台·天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运营管养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或甲方代表的现场管理，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运营管养任务。

5. 如甲方认为必要，乙方应为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必要之交通工具，用于检查与考核。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某项工作或工作质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完成这项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相关费用从乙方的合同价款内直接扣除。

6. 因乙方原因致使运营管养工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或不符合双方约定标准，而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 因乙方原因造成有关部门对甲方进行处罚的，甲方将直接从管养费中双倍扣除相应处罚金。

8.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等费用，并承担因劳资纠纷所产生的一切责任，不得因任何原因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如产生该类问题，甲方将从管养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直接支付，同时给予乙方一次性不低于 10 万元的经济处罚。

9.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专项作业通知单要求，及时有效完成各项专项整改任务时，甲方除按照考核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外，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实施，且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一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给对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对损失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损失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养护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或不符合双方约定标准，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

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八、税金和保险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乙方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报价。合同期内不因政策等的变化而调

整。

在整个合作期限内，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行业的惯例办理管理运营维护保险，甲方要求乙方参加乙方装备险（作业车辆第三方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辆）、乙方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乙方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以及公众责任险，所有保险费用均应体现在合同总价中，不另报价；

督促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在投保后尽快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乙方已按合同规定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如果乙方没有购买或维持合同约定的某项保险，则甲方可以投保该项保险，并从相应阶段运营管养费用扣除甲方所支付的保费；

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因乙方责任事故，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乙方运营管理工作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权利义务未经甲方允许都不得转让。

5. 运营管养期限届满如乙方不再承担管养任务，乙方有义务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指定的接管管养任务的单位进行交接交底，交底期间责任主体不变。

二十一、其它

1.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应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还应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 乙方自行承担运营管养过程中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养护设备损坏的费用。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所生的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 办 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2026年 10月 9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 办 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2026年 10月 8 日